
学习剩余价值论札记

吉林大学经济系
《学习剩余价值论札记》编写组

商 务 印 书 馆

学习剩余价值论札记

吉 林 大 学 经 济 系
《学习剩余价值论札记》编写组

商 务 印 书 馆

1978年·北京

学习剩余价值论札记

吉 林 大 学 经 济 系

《学习剩余价值论札记》编写组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5 3/8 印张 106 千字

1978 年 11 月初版 1978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300 册

统一书号：4017·187 定价：0.43 元

前 言

马克思的《资本论》是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运动规律的科学巨著。本书运用《资本论》的基本原理,主要结合旧中国资本主义的实际情况,着重分析了剩余价值规律,力图使读者联系中国实际来了解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的关系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它为什么又必然要灭亡。

弄清这个问题,在当前仍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我们要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的发展时期的总任务,就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发扬民主,健全法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四人帮”大造反革命舆论,反对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把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和社会主义的高速度说成是“复辟资本主义”,抹煞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根本区别,妄图实现其复辟资本主义的阴谋。我们为了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就必须批判“四人帮”的反动谬论,努力学习《资本论》的基本原理,认清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根本区别,认清资本主义产生、发展、灭亡的必然性,提高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

本书初稿是由吉林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部分师生与旅大棉织厂、沈阳经编厂的工人同志共同编写的,以后由吉

林大学经济系蔡铃同志改写定稿。在调查、写稿、改稿的过程中,曾得到大连、沈阳、长春等地二十多个工厂的领导和工人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政治觉悟不高,理论水平有限,调查材料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书中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吉 林 大 学 经 济 系

《学习剩余价值论札记》编写组

1978年3月

第一章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的产生和发展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的生产关系。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雇佣工人不占有生产资料，仅具有自己的劳动力，靠出卖劳动力为生。资本家依靠生产资料私有制，购买工人的劳动力来替他生产商品，榨取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这样的剥削关系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马克思曾指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主要特征是：1、“对工人本身来说，劳动力是归他所有的一种商品的形式，他的劳动因而具有雇佣劳动的形式”；2、“剩余价值的生产当作生产的直接的目的和决定的动机”；3、“正是从这时起，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才普遍化”。^①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实质上就是许多资本家组成的资产阶级对广大雇佣工人组成的无产阶级进行剥削的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过程就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产生过程。毛主席说：“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生和发展的过程，就是中国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发生和发展的过程。”^②

资产阶级理论家和修正主义者对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3页；《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5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590页。

产生和发展过程曾有一种荒谬的说法，他们认为，很早以来世界上存在两种人：一种是勤劳的人，这些人靠自己的勤劳积累起资本，后来成为资本家；另一种人是懒惰的人，这些人由于懒惰而变得贫困，以致被人雇佣，后来成为无产者。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代表巴斯夏说：“那些拥有资本的人之所以能够拥有资本，只是因为他们花过劳动。”反动的《资本家宣言》的作者说什么“由于节约和对于劳役所得作出的牺牲和储蓄，再加上大胆的、富于想象力的和聪明慧黠的投资，”是“资本财产怎样开端的正确解释”。叛徒林彪说什么“资本家也是劳动起家的嘛”。所有这些都是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者捏造的彻头彻尾的谎言。资本家根本不是靠自己的劳动，而是靠剥削别人的劳动来积累他们最初的资本的。无产者也决不是因为懒惰，而是由于被剥削得贫困破产才变成无产者的。

通常人们把一个资本家获取最初资本的过程叫做资本家的起家过程。资本家的起家过程在资本主义的不同历史时期，表现了资产阶级产生和发展的不同阶段。当社会上出现最初的资本家时，他们的起家过程就表现了资产阶级的产生。当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某些部门和地区产生之后，一些资本家的起家就表现了资产阶级的的发展。下面我们就来考察一下最初出现的资本家是怎样靠剥削起家的，同时也考察一些人是怎样被剥削而贫困破产变成最初的雇佣工人。

第一节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

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封建社会末期产生

在封建社会末期，从封建生产关系的解体中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它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1. 在小商品生产者分化中，产生了最初的资本家和雇佣工人。封建社会的后期，手工业者经营的小商品经济发展起来，封建行会组织对他们的限制逐渐减弱，手工业者之间的竞争变得激烈起来，逐渐发生分化，少数手工业者富裕了，“有些小行会师傅和更多的独立小手工业者，甚至雇佣工人，变成了小资本家，并且由于逐渐扩大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和相应的积累，成为不折不扣的资本家”，^①而多数破产的手工业者则被迫当雇佣工人。中国在明代成化到万历年间，江南丝织业发达的地方，也从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中产生了初期的资本家和雇佣工人。清代乾隆年间，在一些地区的纺织、造纸、陶瓷、冶锻等行业中，都存在着资本家经营的手工业工场。杭州有个叫张毅庵的人，原来是一个仅占有一张织机的丝织手工业者，后来变成占有 20 多张织机的手工业工场主。^②清代盛京（现名沈阳）有个叫赵仁林的织布匠也是这样变成资本家的。^③在农村中，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地主从实物地租改征货币地租，农民必须把农产品换成货币才能交租。农民的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18 页。

② 《松窗梦语》卷 6。

③ 著者调查的材料。以后凡著者调查的材料都不加注，以省略文字。

产成了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生产之后，就逐渐发生分化，少数农民富裕起来，多数农民贫困破产。富裕的农民雇佣工人替他耕种租来的土地，逐渐扩大剥削变成农业资本家（富农）。“在英国，最初形式的租地农场主是本身也是农奴的管事”。^①中国明、清以来，在某些地方，也有富裕农民租用别人土地，雇佣工人进行耕种的。那些破产的农民被迫替别人种地，就变成农业雇佣工人。但是，由于中国封建制度严重阻碍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中国的资本主义没有发展起来，直到19世纪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中国以前，中国仍是封建社会。

2. 商人支配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的另一途径。商人直接支配了小生产者而变成工业资本家，被他控制的小生产者就变成雇佣工人。在封建社会中，商人原来是小商品生产者之间交换商品的媒介，他们靠贱买贵卖来剥削小商品生产者。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的商人固定地向一些小商品生产者收购产品，成为包买主。这种包买主利用小生产者的经济困难，把现金或原料贷给他们，低价预购他们的产品。最后，包买主把原料发给小生产者，要他们按照规定的条件加工成产品，并发给一定的加工费。这时，包买主就成了工业资本家，小生产者就变成雇佣工人，他们领取的加工费实质上就是工资。

为什么手工业者和农民进行商品生产就必然发生分化而产生资本主义呢？要了解这个问题，需要分析小商品生产关系的运动规律，以及小商品生产者转化为资本家或雇佣工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11页。

的过程。

二、私有制商品经济规律的作用必然 引起小商品生产者分化

恩格斯指出：“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①手工业者和农民占有少量生产资料，靠自己及家属的劳动进行小规模的生产，生产的产品全部或一部分用以和别人交换，这就成为商品生产。由于他们是以私有制和个体劳动为基础的商品生产，通常称为小商品生产或简单商品生产。这种私有制的商品生产必然受价值规律的支配，从而使小生产者发生分化。那末价值规律的内容和作用是什么呢？它们又是怎样使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的呢？这就必须了解有关商品生产的一系列概念及其相互联系。现在就从商品二重性说起。

小商品生产者的商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二重属性。凡属商品都有二重属性：第一、它具有社会的使用价值。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它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例如，前面谈到的张毅庵的丝织品、赵仁林的棉布都能满足人们穿衣保温的需要，这就是商品的使用价值。不过，商品的使用价值对它的所有者没有用，而是对社会上其他人有用，所以称为社会的使用价值。第二、商品还具有价值。价值是商品中凝结的人类劳动。如，赵仁林、张毅庵织制棉布和丝织品时花费的人类劳动凝结在棉布或丝织品中，就形成商品的价值。商品就是价值与使用价值的统一体。那末商品为什么有这两种属性呢？

① 《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69—270 页。

商品的二重性是由什么决定的呢？这必须从生产商品的劳动中寻找原因。

商品的二重性是由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二重性所决定的。商品生产者制造商品时，他的劳动具有两重性质，决定了商品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商品生产者的劳动作为具体劳动生产了商品的使用价值。具体劳动是在具体形式下进行的劳动，如：张毅庵织丝织品的劳动形式与赵仁林织棉布的劳动形式不同，他们的劳动工具、劳动对象、操作方法、劳动结果都不相同，这种在一定形式下进行的劳动，就是具体劳动。具体劳动不同，生产的商品就有不同的效用、不同的使用价值。另一方面，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又作为抽象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抽象劳动是撇开具体形式的一般人类劳动，即抽开劳动的具体形式，单纯从人类脑力和体力的耗费来看待的劳动。例如：把赵仁林、张毅庵织布和织丝织品的劳动的具体形式抽开之后，他们的劳动都是性质相同的人类劳动力的消耗，这就是抽象劳动。它凝结在商品物体中就形成价值。抽象劳动形成价值，价值量决定于劳动的数量。劳动量是以单位时间计算的，所以是生产商品所费的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但商品的价值量不是由个别生产者制造商品时花去的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生产同一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如：上面谈到的清代盛京织布行业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页。

按照多数机房正常生产条件和平均劳动熟练程度、平均劳动强度，一个机匠织出一匹布（27尺长，1尺2寸宽）要花15小时劳动，并消耗1斤8两棉纱和磨损织布机的一定部分，拿去市场出售可卖到400个铜钱。1斤8两棉纱的价值和磨损的织机价值等总共约有280个钱，从布价中扣除这280个钱，余下的120个钱就等于织布时花去的15小时劳动所形成的新价值，每小时劳动创造的价值等于8个钱。如果按每小时劳动创造的价值等于8个钱这个比例推算，棉纱和织机磨损部分的价值280个钱就是由35小时劳动创造的，一匹布的价值就是由织布时花去的15小时新劳动和过去生产棉纱等生产资料的35小时劳动共同组成，合计50小时劳动。这就是盛京手工织布行业当时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决定了棉布的价值量。抽象劳动与具体劳动是同一个商品生产者劳动的两方面，不是两种分开的劳动，同一个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在同一时间中既作为具体劳动起作用，又作为抽象劳动起作用。生产商品的劳动为何具有二重性呢？这是由小商品生产者私人劳动的社会性所决定的。

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二重性是商品生产者私人劳动的二重社会性的表现。马克思指出：当生产物变成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的时候，“生产者的私人劳动真正取得了二重的社会性质”。^①私人劳动是什么？劳动社会性又是什么呢？商品生产者私人占有生产资料和产品，私人独立经营的劳动过程就是私人劳动，或叫劳动的私人性。商品生产者的劳动作为社会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0页。

工所构成的社会总劳动体系的组成部分就叫社会劳动，或叫劳动的社会性。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通过具体劳动、抽象劳动这二重形式，表现出它是社会总劳动的组成部分，就是私人劳动的二重社会性。那末私人劳动的二重社会性是怎样表现出来的呢？从具体劳动看，商品生产者私人经营的具体劳动从属于社会分工的总劳动体系的某一个部门，他的具体劳动形式必须与这个部门生产者的劳动形式相同，生产的商品使用价值才能对社会有用，才能符合社会的需要。马克思说：“生产者的私人劳动必须作为一定的有用劳动来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从而证明它们是总劳动的一部分，是自然形成的社会分工体系的一部分。”^①从抽象劳动看，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力消耗作为抽象劳动，也必须当作社会总劳动力中平均的同质的劳动来起作用，那就是私人劳动的社会性。个别生产者的劳动力消费与本部门、全社会任何部门的生产者的劳动力消耗都是同一性质的，都是人类体力和脑力的耗费，显示出个人劳动力的耗费是社会总劳动力耗费的组成部分。马克思指出，“劳动的无差别的简单性，是不同个人的劳动之平等性，是他们的劳动作为平等者彼此对待的关系，当然，这是通过事实上把一切劳动折合为同种劳动”，“那是社会性的特定的一种”。^②不仅如此，个别生产者制造商品所消耗的劳动量也必须符合同部门生产一件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他的劳动力消耗才能成为社会总劳动力消耗的组成部分。“每一个这种单个劳动力，同别一个劳动力一样，都是同一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0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6页。

人类劳动力，只要它具有社会平均劳动力的性质，起着这种社会平均劳动力的作用，从而在商品的生产上只使用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①。”例如：赵仁林和其他机房主织布时花去的劳动力，都要符合本行业平均劳动的水平（每匹布花 50 小时劳动）。

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商品的二重性由劳动二重性决定，劳动二重性实际上又表现了商品生产者劳动的二重社会性：商品的使用价值对社会有用，表现出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是社会总劳动体系的组成部分，是社会有用的具体劳动。商品的价值表现了生产者制造商品所耗费的人类劳动力与本部门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相等，从而表现出生产者的劳动力消耗是作为社会总劳动力的平均组成部分而起作用。

还必须指出一点，上面分析中谈到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决定，这是价值规律的内容和要求，任何生产者制造商品所消耗的人类劳动力都必须符合社会必要劳动才能形成价值。这个规律实质上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社会劳动关系的运动规律。

商品生产者劳动的二重社会性不能在生产过程中直接表现出来，只是潜在于生产过程之中，因为，生产中各个生产者彼此分离，各自从事自己的劳动，相互之间没有接触，不能显出他们的劳动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只有到生产结束之后，通过商品交换关系才把他们的劳动社会性表现出来。价值规律也是在商品交换中表现出来。商品交换关系是怎样表现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2 页。

商品生产者劳动的二重社会性呢？

商品生产者劳动的二重社会性是通过商品交换的二重关系表现出来。商品具有二重性，商品的交换也必然存在两重交换关系，即使用价值的交换与价值的交换，马克思说，“商品在交换过程中必须使它的存在两重化”。^① 商品交换的两重关系正表现了私人劳动的二重社会性。商品在交换中，它的使用价值适合购买者的需要，购买者愿意买它，就表明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对社会有用，从而也表明生产者制造这种商品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是社会有用的劳动。与此同时，商品的价值得到购买者的等量价值的补偿，也就表现了生产者制造商品花去的人类劳动力是符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表现了生产者的劳动力消耗是作为社会总劳动力中的平均劳动力而起作用。马克思说：“私人劳动的这种二重的社会性质，只是反映在从实际交易，产品交换中表现出来的那些形式中，也就是把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有用性，反映在劳动产品必须有用，而且是对别人有用的形式中；把不同劳动的相等这种社会性质，反映在这些物质上不同的物即劳动产品具有共同的价值性质的形式中。”^②

商品生产者劳动的二重社会性最初表现在两种商品直接交换的关系中，但是，这种直接交换有很大的局限性，只有在交换双方彼此需要对对方的商品使用价值而且又能等量交换价值的时候，交换才能实现，如有一方不需要对方商品的使用价值就不能实行交换。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参加交换的商品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1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90 页。

愈来愈多,直接交换就愈难实现,由于直接交换的矛盾日益发展就促使交换逐渐发展为间接的交换。在间接交换的情况下,商品生产者出让商品时,先换取货币,然后再以货币去换回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货币本来也是普通的商品,在交换中它被当作专门表现商品价值的物品来使用。出卖商品的人接收货币时不考虑它的使用价值是否能满足自己的需要,只把它当作表现自己卖出的商品价值的物品接收下来,即用它来作为自己卖出的商品价值的抵偿物,然后再用它去换回自己所需要的商品。所以,货币是商品交换中充当一般商品价值表现材料的一种商品,也就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商品与货币交换,商品的价值表现在货币上就叫做价格。货币出现之后,只要将商品换到了货币,就表明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具有社会性。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很早时期,商品交换的发展就产生了货币,到封建社会末期,小商品生产者交换商品时也都是通过货币,他们劳动的二重社会性就表现在商品与货币的交换关系上。例如:张毅庵和赵仁林出卖丝织品和棉布时,如果人们都愿意购买他们的商品,就表明他们所进行的织布和织丝织品的具体劳动是社会所需要的有用的劳动形式。赵仁林出卖棉布时,购买者都是以400个铜钱偿付他一匹布的价值,一匹布的价值是由50小时社会必要劳动形成,而400个铜钱的价值也是由50小时劳动形成,正好是等价交换。赵仁林得到这么多铜钱的价值足够补偿他在生产一匹布中花去的人类劳动,从而证明他在棉布中花去的劳动是社会必要劳动。

从这些论述中,我们了解到价值规律的内容和要求,不仅

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而且还包括了以价值为基础进行等价交换的关系。价值规律要求每个商品生产者制造商品花去的人类劳动必须符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交换时就按社会必要劳动所决定的价值进行等价交换。

既然价值规律的内容和要求是这些，它又怎样引起小商品生产者分化的呢？这是由于各个小商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不同，生产同一种商品耗费的人类劳动量就不相等，但不管各个生产者生产商品所费劳动怎样不等，形成商品价值的劳动量却是统一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这样，各个生产条件不同的商品生产者就会盈亏不均。生产条件好的生产者在商品中花去的劳动比社会必要劳动少，按照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价值出卖商品，他们就可以多赚钱。而生产条件差的生产者在商品中花去的劳动多于社会必要劳动，按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价值出卖商品，他们就要亏损。久而久之，生产条件好的小商品生产者就富裕起来，而生产条件差的却贫困破产。清代盛京、苏州的许多手工业者就是这样破产的。但也有少数人富裕起来。象赵仁林就是这样。赵仁林织一匹布要花费13小时劳动，耗费1斤8两棉纱，并要磨损织布机的一定部分，这些耗费折合成劳动共约48小时劳动，相当于384个铜钱的价值。但按照织布行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应当是50小时劳动，相当于400个铜钱的价值，按照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价值出卖棉布，每匹布可赚16个铜钱，他把赚的钱积累起来，三年之后就添置了两台木制织布机。

从以上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价值规律的作用必然使小商品生产者分化，少数人富裕了，大多数人贫困破产。这些富